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2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抱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抱龍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毛重零點貳陸貳壹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所載「含袋重0.27公克」應更正為「驗餘毛重0.2621公克」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陳抱龍已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前科，竟仍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恣意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有助長毒品流通及泛濫之虞，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持有之克數非重，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字卷第9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鑑定，結果確實檢驗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毛重0.2621公克一事，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1份在卷可證（見偵字卷第127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同包裝袋予以宣告沒收銷燬。至其他扣案物，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足認其等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9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0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1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張耕華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500號

被 告 陳抱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抱龍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2日12時15分前某時許，在其位於臺東縣○○市○○街00號之住處（下稱前揭住處），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歪」之人處，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已扣案，含袋重0.27公克）而持有之。嗣經警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113年聲搜字第165號搜索票至前揭住處執行搜索扣押，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抱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113年聲搜字第165號搜索票影本、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查扣毒品證物紀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6月26日慈大藥字第1130626062號函暨鑑定書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抱龍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上揭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3 檢 察 官 郭又菱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
06 書 記 官 陳維崗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